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化学”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长华化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311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

2026年1月13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02号），截至2026年1月9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299,977.8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442,698.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857,279.6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2026/6/30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2025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二氧化碳聚醚 项目（一期）	15,285.73	10,694.55	项目尚未 结项
合计			15,285.73	10,694.5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将募集资金中的 4,500 万元用于了现金管理。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审议且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宁宇

方 伟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